公司代码:600176　　公司简称:中国巨石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66,006,040.21元,截至2023年底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795,784,562.51元。综合考虑后,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003,136,728股为基数每10股送现金2.75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共计分配股利1,100,862,600.20元(含税)。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6,136,097,519.67元。综合考虑后,拟定2023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巨石	600176	中国化建,中国玻纤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畅	沈国明
办公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	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
电话	0573-88181888	0573-88181888
电子信箱	ir@jushi.com	ir@jushi.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玻璃纤维产品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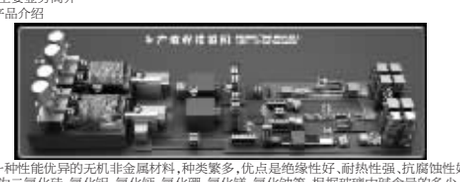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种类繁多,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根据玻璃中碱含量的多少,可分为无碱玻璃纤维、中碱玻璃纤维和高碱玻璃纤维,其中无碱玻璃纤维占据全行业95%以上的产量规模。玻璃纤维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电路基板等国民经济各个领域,是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它是以叶腊石、高岭土、石灰石、石英砂等矿石为原料,(上图1各种矿石按照比例配制)经高温熔制(上图2)、拉丝(上图3和4)、烘干(上图5和6)、络纱(上图7)等工艺制造而成,其单丝直径为几微米到二十几微米,相当于一根头发丝的1/20-1/5,每束纤维原丝都由数百根甚至上千根单丝组成。

2、全球玻璃纤维行业主要生产企业

自2000年以来,中国玻纤一直处于高速发展阶段,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全球玻纤行业集中度高,已形成较明显的寡头竞争格局,中国巨石、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美国欧文斯科宁(OC)、日本电气硝子公司(NEG)、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这六大玻纤生产企业的玻纤年产能合计占到全球玻纤总产能的70%左右,我国三大玻纤生产企业的玻纤年产能合计占到国内玻纤产能的70%左右。

3、玻璃纤维的主要下游应用领域

就全球而言,玻纤主要应用领域集中在基建和建筑材料、交通运输、电子电气、工业设备、能源环保,占比分别为35%、29%、14%、12%、10%。我国玻纤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建筑材料、交通运输、电子电气、风电、工业设备等领域,占比分别为34%、16%、21%、14%、15%,与全球玻璃纤维消费结构相比,我国玻璃纤维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比例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其中有相对偏周期的应用领域(建筑建材、工业设备等),也有比较新兴的应用领域(汽车轻量化、5G、风电、光伏),所以玻纤行业兼具“周期”和“成长”双重属性,伴随着行业的发展进步,其“成长”属性不断增强。在双碳目标推动下,风电、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新型建材等领域需求长期向好的态势不变,行业领军企业的竞争优势明显,市场集中度有望进一步提升。

4、报告期内玻纤行业情况

行业信息见年报第17页到20页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玻璃纤维及制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粗纱及制品销量248.14万吨;电子布销量8.36亿米。全年公司玻璃纤维及其制品业务合计实现营业收入1,442,251.90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9.06%。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52,073,958,069.20	48,633,670,688.89	7.07	43,828,317,489.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642,001,801.65	27,597,668,458.05	3.78	22,567,564,914.67
营业收入	14,875,802,391.80	20,192,222,964.59	-26.33	19,706,882,079.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44,441,957.13	6,610,015,911.86	-53.94	6,028,473,746.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97,932,714.83	4,377,021,554.19	-56.64	5,150,099,73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7,222,853.35	4,124,060,977.31	-78.97	5,981,158,526.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91	26.52	减少15.61个百分点	3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05	1.6512	-53.94	1.50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605	1.6512	-53.94	1.505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3,671,172,468.58	4,158,371,203.79	3,595,937,693.37	3,450,321,026.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110,923.14	1,141,923,713.43	610,879,096.34	370,528,224.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4,061,284.34	776,347,393.68	353,983,199.96	273,540,836.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485,956.03	1,477,313,097.60	119,088,875.17	382,306,836.6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0,76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1,60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0	1,079,739,151	26.97	0	无	0	国有法人
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624,225,514	15.59	0	质押	444,768,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73,615,705	476,006,270	11.89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高毅晓峰鸿远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709,935	45,409,587	1.13	0	未知	0	未知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晓峰2号致信基金	-7,000,043	42,969,710	1.07	0	未知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0	38,121,570	0.95	0	未知	0	未知
文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LIBRARY GROUP VOLUME I-QFII	26,293,383	26,293,383	0.66	0	未知	0	未知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八零八组合	1,209,900	22,389,367	0.56	0	未知	0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0	21,803,478	0.54	0	未知	0	未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泰星元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08,140	20,684,220	0.52	0	未知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和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亦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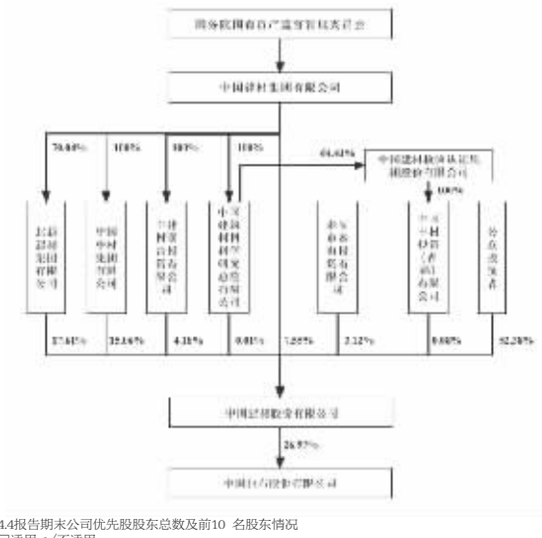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1巨石01	185081	2024-12-06	200,000,000	3.14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22巨石01	185458	2025-03-04	800,000,000	3.0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1巨石GN001	132100037	2024-04-19	500,000,000	3.6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23巨石SCP005	012338040	2024-05-11	500,000,000	2.3

5.2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1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正常付息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2年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	正常付息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正常付息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付息兑付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付息兑付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付息兑付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付息兑付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到期付息兑付

5.3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年	2022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42.39	40.79	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897,932,714.83	4,377,021,554.19	-56.64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791	0.5134	-45.64
利息保障倍数	9.92	20.61	-51.87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87,580.2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26.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4,444.20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53.94%。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2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要求,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细则。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公司现任监事;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五)公司现任监事;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权管理事务,包括: (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四)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四)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 (五)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违反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和其所作承诺的,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通知相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后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 (一)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文件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住宅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三)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后及时公告,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资料: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任职条件的说明、现任职务、工作表现、个人品德等内容; (二)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和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书或者相关董事会决议; (四)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包括办公电话、移动电话、传真、通信地址及专用电子邮箱地址等。 上述有关通讯方式的资料发生变更时,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变更后的资料。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三)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四)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后果严重的; (五)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后果严重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出现本细则第六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二)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者疏漏,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给公司、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的人选。 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公司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代行后的6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除上述条款外,《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具体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27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变更情况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刘燕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刘燕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燕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刘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董事会就刘燕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燕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人数空缺1人。

二、增补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提名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杨国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附件:

杨国明先生简历

杨国明:男,1973年出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曾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28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总经理辞职情况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张毓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张毓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毓强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毓强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将在公司董事会的战略把控及重大事项决策方面继续发挥作用。

作为公司玻纤业务创始人,张毓强先生自2005年担任公司总经理以来,带领公司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并在全球玻璃纤维行业奠定了领导者地位,为推动中国玻纤产业高质量发展并引领全球行业发展作出了重大贡献,在把握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发挥了极为重要的作用。

公司董事会就张毓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努力和卓越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总经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总经理的议案》。根据工作需要,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国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国明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附件:

杨国明先生简历

杨国明先生:1973年出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浙江工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总裁。曾任巨石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29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沈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沈林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

附件:

沈林先生简历

沈林先生:1979年出生,工程师,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国内生产总监兼计调物流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3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4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4月10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4月10日

至2024年4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202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7	《关于2023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1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2	《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
13	《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	√
15	《关于终止公司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8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及配套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	《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审议情况,请参见2024年3月2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6、10、1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对第 8.01项议案回避),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第8.02项议案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76	中国巨石	2024/4/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法人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 可以用邮件方式登记。

2、会议登记截止日期:2024年4月9日17:00

3、会议登记地点: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联系邮箱:ir@jushi.com

联系人:沈国明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202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7	《关于2023年度审计费用暨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2	《关于公司与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融资授信总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为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金融衍生品业务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4年发行公司债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3	《关于授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2024年对外捐赠总额度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出售贵金属资产的议案》			
15	《关于终止公司桐乡生产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建设项目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8	《关于重新制定(独立董事制度)及配套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董事辞职及增补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4-03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在浙江省桐乡市凤凰湖大道31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常张利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766,006,040.21元,截至2023年底公司可供分配利润1,795,784,562.51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5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3,136,72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00,862,600.20元(含税)。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